附件2

**南昌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缓（免）测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类别 | □缓测 □免测 |
| 缓（免）测具体项目 | □身高；□体重；□肺活量；□50米跑；□立定跳远；□坐位体前屈；□800米跑(女)；□1000米跑(男)；□1分钟仰卧起坐(女)；□引体向上(男) |
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班级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缓（免）测原因 | 因伤病办理免测应附上残疾证或本学期三甲医院的疾病证明书原件（盖疾病证明专用章方可生效）和复印件  年 月 日 |
| 校医院意见 |  签字 校医院盖章 年 月 日  |
| 学院审批意见 |   签字 学院盖章年 月 日 |
| 体育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|   签字 校体委盖章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、请在申请缓（免）测具体项目前□上打“√”（如:800米、1000米等不能参加的项目） 。**

1. **免测：确实丧失部分运动能力或被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。办理时应附上残疾证或本学期三甲医院的疾病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。**
2. **缓测：因实习或暂时生病等原因不能及时参加《标准》测试（因病需校医院的签字盖章）。**

**4、本表一式一份，签字盖章后上报体育主管部门（外经楼417B）核准后存档。**